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立完毕，故尚未实施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